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现对中交地产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聘任耿忠强先生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中交地产聘任耿忠强先生为公司总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耿忠强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关于《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拟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到期续借 60,000 万元，利率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向关联方借款年利率，期限 2 年，中交地产继续以持有的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7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我们认为中交地产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借款利率合理。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

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签名：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2018年9月12日